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 12 人，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5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349%。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

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内幕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2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日为2022年1月20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2年1月24日。

6、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7、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

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2021年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为2022年1月24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1月23日届满。

2、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好的实现激励效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分年度、分业务板块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p> <p>若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负责线上业务的员工，其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3 1339 1050 1832"> <thead> <tr> <th>解除限售期</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2年，以2020年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线上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td> </tr> <tr> <td>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3年，以2020年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线上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0%</td> </tr> <tr> <td>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4年，以2020年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线上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0%</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p> <p>非线上业务员工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以2020年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线上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以2020年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线上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以2020年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线上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0%	<p>(1)2022 年线上业务收入 371,239,035.00 元，以 2020 年度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度线上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141.98%，达成线上业务员工的业绩考核目标。</p> <p>(2)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 1,612,141,524.00 元，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8.89%，未达成非线上业务员工的业绩考核目标。</p> <p>(3)2022 年度公司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4,906,483.00 元，以 2020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度净利润</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以2020年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线上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以2020年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线上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以2020年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线上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0%									

	<table border="1"> <tr> <th data-bbox="343 197 643 264">解除限售期</th> <th data-bbox="643 197 1043 264">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r> <td data-bbox="343 264 643 456">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 data-bbox="643 264 1043 456">2022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td> </tr> <tr> <td data-bbox="343 456 643 649">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 <td data-bbox="643 456 1043 649">2023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5%</td> </tr> <tr> <td data-bbox="343 649 643 84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 <td data-bbox="643 649 1043 842">2024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1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td> </tr> </table>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1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	<p>增长率为6.79%，未达成非线上业务员工的业绩考核目标。</p> <p>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p> <p>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1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									
	<p>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考核期内公司存续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作为计算依据。</p> <p>若公司线上业务营业收入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负责线上业务的激励对象对应的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若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非线上业务员工对应的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p>									
4	<p>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决定激励对象当年度能否解除限售。</p> <p>计算方法：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数量=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标准系数</p> <p>其中，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h data-bbox="343 1800 550 1899">个人绩效考核结果</th> <th data-bbox="550 1800 715 1899">考评得分 A</th> <th data-bbox="715 1800 879 1899">考评得分 B</th> <th data-bbox="879 1800 1043 1899">考评得分 C</th> </tr> <tr> <td data-bbox="343 1899 550 1951">个人标准系数</td> <td data-bbox="550 1899 715 1951">100%</td> <td data-bbox="715 1899 879 1951">80%</td> <td data-bbox="879 1899 1043 1951">0%</td> </tr> </table> <p>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应符</p>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考评得分 A	考评得分 B	考评得分 C	个人标准系数	100%	80%	0%	<p>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12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综合考评结果均为A，本次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p>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考评得分 A	考评得分 B	考评得分 C							
个人标准系数	100%	80%	0%							

	合以下原则：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数量；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	--	--

综上所述，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150,000 股。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并对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规定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三、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34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2 人）	500,000	150,000	350,000
	合计（12 人）	500,000	150,000	350,000

注：①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及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确认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发布《激励计划（草案）》后，由于激励对象离职或自愿放弃的原因，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568 人调整为 537 人，其中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76 人调整为 454 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92 人调整为 83 人。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拟授予数量由 168.98 万份调整为 163.12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135.18 万份调整为 129.32 万份；激励计划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326.56 万股调整为 320.56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261.25 万股调整为 255.25 万股。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实施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7.38 元/份调整为 17.08 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

格由 8.69 元/股调整为 8.39 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一致。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结合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情况和公司 12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12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 12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 150,0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等实际情况，我们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关解除限售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2）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资格，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对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对 12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共计 150,000 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七、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 2022 年度公司业绩达成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部分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共计 150,0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1月23日届满，《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符合《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办理必要手续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行权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调整部分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